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8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5:00—2019年7月9日15:00。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19年7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15:00至2019年7月9日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13层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汉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8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82,623,0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3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67,100,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6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8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22,448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0.572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2,623,008股，其中同意票862,288,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61%；反对票20,32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3%；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35,208股，同意票27,500,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4900%；反对票20,329,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2.4981%；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9%。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2,623,008股，其中同意票862,288,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61%；反对票20,329,0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3%；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35,208股，同意票27,500,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7.4900%；反对票20,329,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2.4981%；弃权票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媛律师和贺春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